

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治建设工作汇报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和局中心工作，以落实法治建设责任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为重点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了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。现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加强理论学习，强化法治思想认识

一是深化法治建设理论武装。利用党委会、中层会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上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 12 次，准确把握核心要义，全面贯彻到住建领域法治建设全过程。二是提升队伍法治服务水平。制定《住建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《年度普法计划》，分批次组织 150 名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参与法律知识考试 4 次，在编干部覆盖率 100%，提升了干部队伍法律素养。三是推进行业领域法治建设。结合“安全月”“质量月”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，组织物业、燃气、建筑企业 1500 人次开展法规培训，增强住建领域从业人员法治观念和能力。

（二）深入贯彻法治精神，不断优化保障体系

一是完善法治机制。重新修订了《合同管理》《内部审计》等 9 项制度，新设执法监督科，负责全系统法治建设工作，确保

执法行为规范。二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参与审查各类合同、协议 98 份，在涉法事项决策过程中提供意见 45 条。三是坚持依法决策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召开党委会议 16 次，对人事任免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集体决策，并落实末位表态制。四是依法推进政务公开。主动公开公租房分配、工程建设招标、行政处罚等信息 168 件，编制权力运行清单，梳理行政权力 316 项并及时公示公开，确保权力运行透明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监督，优化法治环境

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制定联合检查计划，开展了联合检查 7 次，提高了执法检查效率。严格实行多方位监管，利用“扬尘在线监测平台”平台对 25 个建筑工地及 10 家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督，充分发挥新型网络监管平台优势。推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。共进行行政检查 650 次，包含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燃气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，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65 起，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65 份，处罚金额 127.7 万元，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5 起，法制审核执行率 100%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发生，结案率 100%。

二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制度为基，法治建设讲规范。一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强化法制审核，严格做到合同必审、文件必核，并推动法制审核前置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，有效规范行政行为，降低法律风险。2024 年提供意见法律意见 45 条，审查各类合同、协议 98 份，案卷评查会议 2 次。二是落实政务公开制度。。及时

发布了政务信息公开，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64 条，依申请公开 8 条。三是落实执法三项制度。严格遵守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要求，确保执法合法性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及时公示公开相关执法信息，规范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2024 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次，审查案卷 25 份，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。

（二）综治维稳措施得力。一是坚持局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在春节、两会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，成立处置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应急劝返预案、信访维稳安保方案等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，及时处置各种突发性事件。二是健全信访接待制度，全年共接受信访转办件 43 件，已处置 36 件，剩余 7 件正在积极处置，累计接访群众百余人次，召开专题协调会 10 余次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0 余个，有效化解住建领域矛盾纠纷。

（三）安全为重，法治建设护底线。一是在建工程监管亮实招。持续加大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，累计出动 208 人次，检查项目 83 次，发现整改质量隐患 269 个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5 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 1 份；二是燃气治理下实功。集中攻坚阶段，录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 1736 家，燃气使用场所及涉燃气企业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，共出动 435 人次，排查 850 家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，发现安全隐患 13 处，均已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创新为先，法治建设添动力。持续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检查，深化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，加快实现综合监管，对诚信经营经营者“无事不扰”、对违法失信者“无处不在”，提升企业感受度。2024 年共计开展“双随机”检查 16 次，已全部完成检查计划，并已公示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行政执法案件质量有待提高。从事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中，部分人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，行政执法的程序意识不强，证据细节意识还不够强，在执法工作中容易忽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，尤其是音像记录的规范性方面有待提升，执法案卷制作的专业性及完备程度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普法广度与深度有待延伸。普法方式较为传统单一，通常为派发手册、讲座培训等方式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普法针对性不够，未能吸引各领域、各年龄段群众深度参与，人民群众在住建领域方面知法、守法、配合执法的氛围不够浓厚，难以凝聚成社会合力。

四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一是学思践法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将理论学习与法治工作相结合，将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目标与法治建设相结合；积极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广大干部职工对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及案例的学习，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意识，提高行政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开展业务的能力。二是强化执法。树立执法意识，树立“防范在前、执法为重”的执法工作理念，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，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，在重要时段，持续不间断、

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，尤其加大对民生关切领域的检查力度，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，加大典型案例打击力度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，做到以罚促改抓安全。三是规范执法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分领域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等并向社会公布。全面推行依法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制度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

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17日